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1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9日、12月 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10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150万元,内控审计费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首席合伙人:吕江

（6）基本介绍:永拓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于1993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事务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永拓事务所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事务所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年,永拓事务所通过香港F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永拓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底,永拓事务所合伙人数量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

（8）财务情况:永拓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10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客户情况:永拓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收费总额4,329.95万元。永拓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同业上市公司1个,新三板5个。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447.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绍禹,2004年开始执业。2001年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北京天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韦淞宝,2018年11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事务所广西分所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曾参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等,曾负责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等。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仅签署过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美红,现担任永拓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常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近年审计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加入永拓事务所,主要从事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永拓事务所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永拓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2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事务所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永拓事务所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5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组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不确定风险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2日,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310,593,87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7,811,745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比例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01,069	33.68%	121,818,928	36.02%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192,030	1.35%	4,192,030	1.2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小计	108,793,099	35.03%	136,010,958	40.26%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7,816,912	12.18%	37,816,912	11.19%
中信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609,302	5.99%	18,609,302	5.51%
其他股东	145,374,566	46.81%	145,374,566	43.03%
合计	310,593,879	100.00%	337,811,74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96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4,564,546.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2,910,909.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8.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每月不高于1次,基金管理人原则上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前10个工作日暂停办理大额资金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7922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7.922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38.0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4年11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4年12月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8月22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3）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6）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4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不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27,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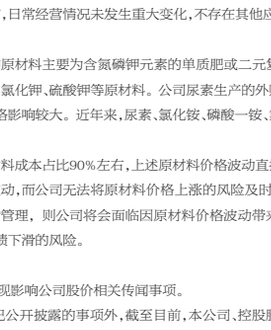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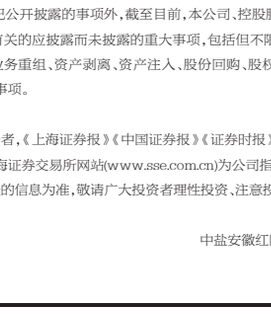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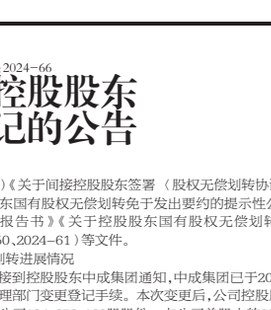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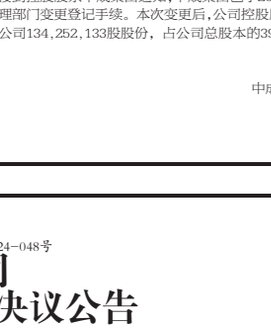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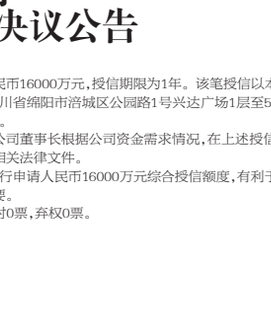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首日股价涨幅达到1917.42%,超过同类上市公司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后续股价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复合肥”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14.42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03.33倍,滚动市盈率为234.6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1917.42%,超过同类上市公司涨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复合肥”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14.42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03.33倍,滚动市盈率为234.62倍,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6,57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5.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6.64万元。2024年三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化肥市场产品价格呈下跌趋势,下游化肥经销商持观望态度,备货较为谨慎以及气候影响种植季节推迟导致主要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受化肥市场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公司复合肥和氮肥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

由于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质肥或二元复合肥，包括自产和外购尿素以及外购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公司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液氨的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比较高,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煤炭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9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